

普宁市南溪-广太-洪阳-赤岗镇村片区组团培育 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普宁市南溪-广太-洪阳-赤岗镇村片区组团培育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流沙西街道河滨北路92号农业农村局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一) 已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法人单位，且经营业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要求。</p> <p>(二)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p> <p>(三)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履约记录良好。</p> <p>(四) 具备提供本次咨询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能力、专业技术人员，并对形成的咨询意见质量负责。</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一) 服务内容：</p> <p>1. 实地调研与现状分析：开展镇村片区组团建设的现状实地踏勘，全面收集自然地理、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历史文化等基础资料；深入分析片区发展的优势、劣势、机遇与挑战；</p>

		<p>2. 规划方案编制：全面摸清片区组团内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系统梳理交通区位、镇村风貌、资源禀赋、主导产业、服务设施、闲置资源等现状基础，识别发展优势与存在问题。借鉴先进地区片区组团建设经验，为片区组团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思路与方法路径。在此基础上，明确发展定位、培育目标和空间格局，形成特色鲜明、切实可行的培育方案。</p> <p>3. 项目谋划：紧扣片区组团发展定位和培育目标，以乡村振兴类项目的资金争取为主体，结合地方实际针对性谋划一批可落地实施的优质项目。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周期、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p> <p>（二）服务要求： 高质量完成镇村片区组团培育咨询服务工作内容。</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服务金额：报总价区间为80万元-95万元，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最终以市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参考标准》、《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合同签订计费基准价按服务采购限价计算。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p>分阶段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 提交初步成果，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通过部门审查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方案评分细则	<p>1. 技术部分 60 分，其中：</p> <p>（1）对项目的了解程度：根据参选单位提供的对项目的背景、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理解是否透彻、全面，条理清晰进行打分，最高得 15 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参选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是否清晰、实施内容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合理进行打分，最高得 20 分。</p> <p>（3）进度计划：根据参选单位提供的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要</p>

求进行打分，最高得 10 分。

(4) 服务及成果保障措施：根据参选单位提供的保障措施是否详细、能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打分，最高得 15 分。

2. 商务部分 40 分，其中：

(1) 供应商业绩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期间供应商承接的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带）工作相关的城乡规划编制等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 20 分。注：本项需提供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6 分）：

a) 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b) 具有注册规划师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14 分）：

a) 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b) 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14 分。须提供以上人



		<p>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具备多证书不可累计计算。</p>
14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5
11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5日